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09 年 1 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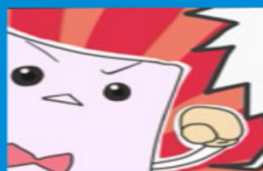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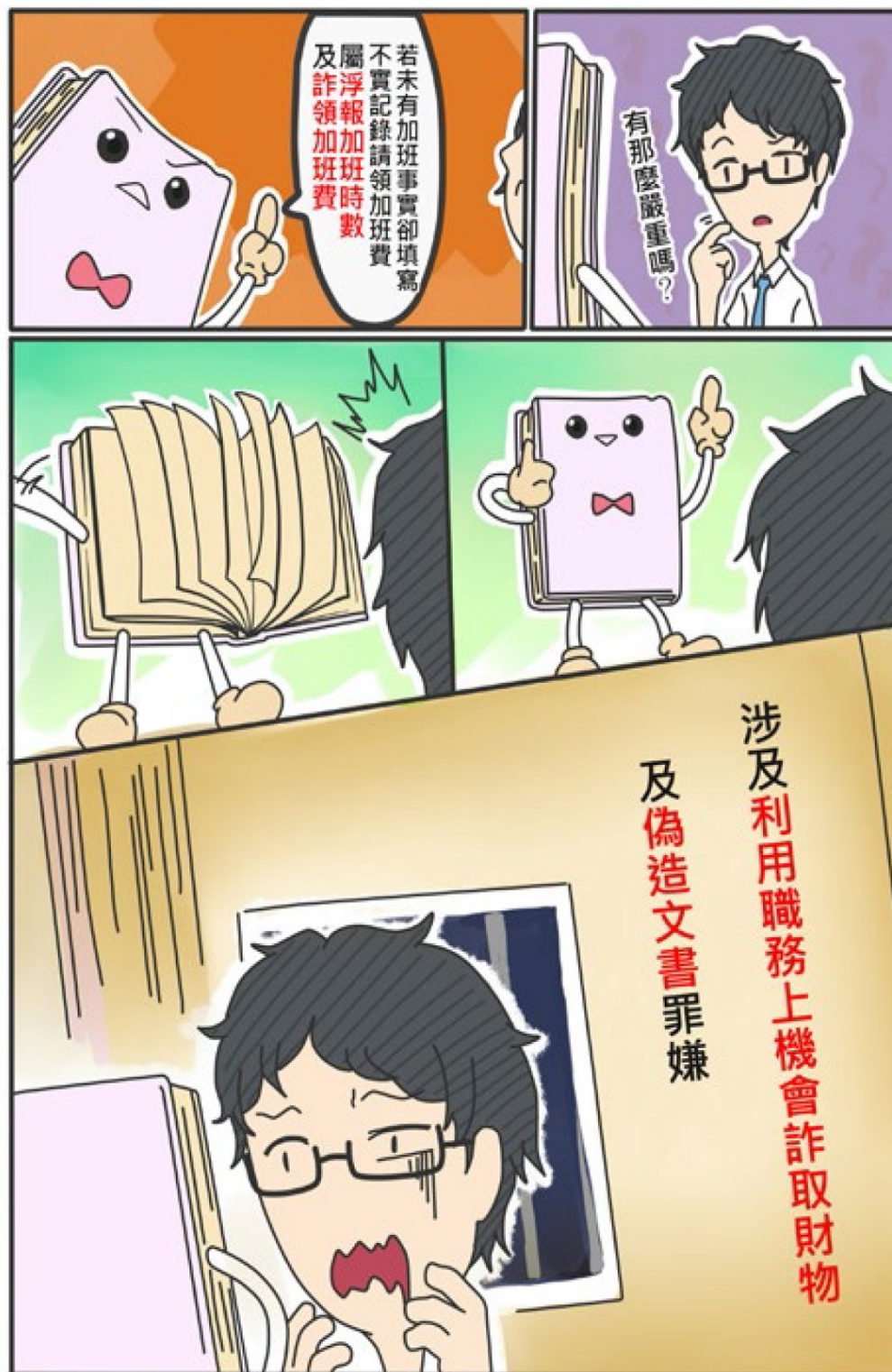
1

加班費怎麼領才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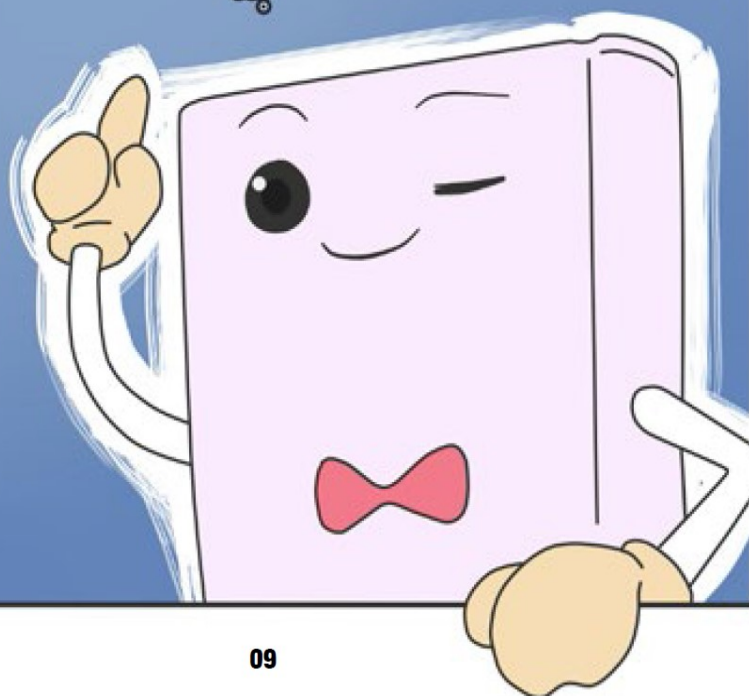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即便所涉金額不多，
並將不法所得
全數繳回，
仍無法免除遭刑事處罰。

公務人員請領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
以免因小失大而遺憾終身。





公務機密



公務機密維護錦囊－

「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以勞動檢查申訴案件為例

一、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斷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二、案例摘要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 7 名，某甲僅調閱 2 名員工之資料），且調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 2 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

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嚴重的傷害。

三、問題分析

- (一)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 (二)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 (三)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 (四)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
- (二)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 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 (三)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

(四)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 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 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 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五、叮嚀事項

勞動檢查機構因業務屬性特殊，執行各項勞動檢查業務時往往會持有民眾個資及事業單位資料，如檢查紀錄登載受檢人個資、調閱事業單位勞工保險資料、出差勤紀錄等，對於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更不可輕忽。此外，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於處理程序及執法技巧上更應注意相關檢舉人身分保護作為，避免因過失或疏忽而侵害民眾權益，造成嚴重之不良後果。為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俾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可加強下列作為：

- (一)定期檢視機關處理保密業務作業流程，就受理申訴法制程序以及實際作業，如受理申訴表格之填寫、處理過程進行勾稽，並彙整缺失情形研析。
- (二)持續辦理教育相關保密業務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公務人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並保持高度警覺。
- (三)加強保密督導檢查，對檢查所發掘之保密缺失，應儘速採取改進措施，並列為追蹤複查，澈底杜絕保密漏洞。

六、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斷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 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錦囊

以「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為例

一、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嚟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二、案情摘要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囿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三、問題分析

- (一)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二)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三)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四)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五)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四、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

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二)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 (三)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 (四)統一對外發言口徑：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五、叮嚀事項

陳抗事件首重「掌握狀況」、「即時處理」，在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方能實施「早期原則」，預先與陳情團體進行直接交涉達到適切疏處預防、預擬因應措施；事中階段應加強設施安全維護，協助接見處理、加強通報聯繫；事後階段則持續瞭解後續狀況發展並就事件處理檢討改進，以期日後能將各類陳抗事件於徵兆之初，即能消弭於無形，降低機關人員、設備及形象之損害。

六、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小 心 詐 騙



<http://165.gov.tw/>

朋友！

和我一起

打擊詐騙！

面對詐騙變化球，先打**165**查證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職棒巨星
彭政閔

彭政閔



刑事警察局

廣告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拒絕假訊息介入選舉
主動辨識由你我做起



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

1500萬元

LINE@啄木鳥公民集好友募集中

 i 幸福行動聯盟 | 



廣告

【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廣告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